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宏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75號、第9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宏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潘宏修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10時24分許，在張順成所經營位於花蓮縣○○市○○○街0號2樓之蜂巢膠囊旅館，見張順成所有放置於2樓大廳櫃檯之金錢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櫃檯內之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離去。

㈡於114年12月24日8時21分許，見劉帥昱所有遺落在花蓮縣○○市○○○街00號夾粗霸選物販賣機店內之皮夾1個（內有4,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該皮夾內之4,000元取出據為己有，得手後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潘宏修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張順成、劉帥昱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現

場照片、蜂巢膠囊旅館簡介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蜂巢膠囊旅館之2樓大廳為交誼廳及辦理入住區域，住宿區則位於3樓、4樓，有蜂巢膠囊旅館簡介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5、56頁）。被告行竊之處，為該旅館2樓大廳櫃檯，而該旅館2樓大廳（含櫃檯）空間，與旅客居住房間之3樓、4樓區域，可明顯區分，不但非相連，甚至為不同樓層，難認屬旅客房間區域不可分割之部分。據上，被告行竊之處所，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

㈡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被害人劉帥昱於案發當日3時許離開選物販賣機店時，並非有意將皮夾放置於該處，而是忘記將皮夾帶走，係事後想起，始於當日12時40許返回該店尋找，業據被害人劉帥昱供述明確（警520卷第27頁），足徵該皮夾（內含4,000元）已非被害人持有中之物，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被告於此狀況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拿取該皮夾內之4,000元，自屬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

㈢核被告所為，就事實一㈠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一㈡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㈣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6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壢簡字第1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

確定，上開2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3月9日執行期滿，有該裁判、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構成累犯，且先前執行完畢之侵占犯行與本案事實一㈠之竊盜犯行，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竟竊取他人財物，毫無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斷，被告就事實一㈠所犯竊盜罪，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事實一㈠竊盜部分，加重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竊盜、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淡薄，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非是；另酌以本案被害人人數2人，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固非甚鉅，然亦非至微，被告本案犯行均徒手為之，犯罪手法尚屬單純平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本院卷第103頁），被害人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院卷第103頁），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多項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前科累累，素行非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歷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3、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300元及侵占之4,000元，共計4,3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鄧凱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